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2/10/Add.1  
16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第二次会议  
2005年5月30日至6月3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sup>\*</sup>-项目12

###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执行第18条第2(b)项和2(c)项的要求方面的经验综述

执行秘书的说明

#### 一. 导言

1. 作为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与《议定书》第18条相关的几项问题。关于第18条第2(b)和2(c)款，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第BS-I/6 B号决定，除其他外，缔约方大会在决定中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执行这些条款要求的经验—若有的话—方面的信息。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关于可能收到的信息的综合报告，并将报告提交其第二次会议。

2. 本报告的第二节载有关于执行秘书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要求所收到信息的综合报告。第三节就关于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的若干要点提出了建议。

#### 二. 执行第18条第2(b)项和2(c)项的要求方面的经验综述

3. 在第BS-I/6 B号决定的第4段，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在不晚于其第二次会议召开前五个月向执行

\*

UNEP/CBD/BS/COP-MOP/2/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秘书提供关于执行第 18 条 2 (b) 和 2 (c) 款要求的经验(若有此经验的话)方面的信息。因此, 截至 2005 年 1 月 10 日, 收到了澳大利亚、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日本、立陶宛、斯洛文尼亚、瑞士、美国、全球工业联盟以及世界贸易组织提出的意见。对所提交意见的全文作了汇编, 现已载于资料文件 (UNEP/CBD/BS/COP-MOP/2/INF/4) 中。以下是所提交意见中载列信息的综合。

4. 澳大利亚指出, 尽管澳大利亚还不是《议定书》的缔约方, 因此对执行《议定书》的要求不负任何直接的义务, 但为了向各缔约方出口的缘故, 澳大利亚农业出口者实际上有必要遵守《议定书》的要求。据此精神, 澳大利亚建议《议定书》的各缔约方应以下述方式执行第 18 条 2 (b) 和 2 (c) 款的要求: (一) 对贸易造成的影响尽可能的要小; (二) 符合其他各项国际义务; (三) 不会负担过重或开支过大; (四) 允许使用现有的所附单据; (五) 不会超出《议定书》所明确提出的要求; (六) 不会将《议定书》说成是对阈值作出了规定的武断性文书; (七) 避免重复其他各国际组织所做工作的努力。澳大利亚的意见列出了第 18 条 2 (b) 和 2 (c) 款规定的资料要求的具体要点。澳大利亚表示看法认为, 在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方面任何超出《议定书》明确规定的要求, 都会对进口者和出口者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他们中很多人是研究人员。澳大利亚的意见认为, 可能用来列出信息的单据应该是现有的单据, 而就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而言, 这种单据可包括提单和开给收货人的信件, 就有意引进环境的生物体而言, 可以是商业发票。

5.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所提意见提到改性活生物体进出口方面的欧洲共同体的几项法律。意见提到,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立法框架, 符合《议定书》对于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之间改性活生物体的转移以及对将改性活生物体进口到欧洲联盟的单据要求。至于出口, 意见指出,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问题的第 (EC) 1946/2003 号条例符合具体的要求, 这些要求包括第 18 条 2 (b) 和 2 (c) 款的资料要求。意见刊印了该条例的有关规定, 这一规定要求出口者须确保所附单据中应列明条例具体提到的一套资料, 并转交接收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者。该项规定包括两套资料, 这些资料几乎与第 18 条 2 (b) 和 2 (c) 款所要求的关于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和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相同。意见指出, 第 1946/2003 号条例中的规定的提出, 并不影响共同体的立法有可能提出的、或《议定书》第 18 条方面国际上的发展所引起的的其他具体要求。意见还作为附件载列了一成员国在识别有意引进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经验。

6. 日本关于通过改性活生物体用途的条例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法律, 于 2004 年 2 月生效。该法律符合第 18 条 2 (b) 和 2 (c) 款的要求。意见认为, 条例中存在一项条款, 禁止出口者在没有满足第 18 条 2 (b) 和 2 (c) 款分别规定的要求的情况下向《议定书》的缔约方出口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和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在这方面, 出口者须使用条例所规定的适当表格, 提供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包装或容器的必要资料, 或者是关于装运单的必要资料。意见指出, 违反该法律这一规定或提供虚假资料者, 均将受到罚款的处分。

7. 立陶宛所提意见指出, 2003 年 8 月通过、2004 年修订的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的条令, 对以下各项要求作了规定: 封闭和安全措施、修改基因的明确定义、明确说明封闭使用的详细内容和说明书、指出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的要点和范围。

8. 斯洛文尼亚指出，斯洛文尼亚在执行第 18 条 2 (b) 和 2 (c)款的要求方面还没有积累任何经验。但斯洛文尼亚的意见指出，欧洲联盟在这些方面通过的规章也适用于斯洛文尼亞。

9. 瑞士颁布了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条例，称为“卡塔赫纳条例”。条例的目的是根据 2003 年颁布的关于基因工程的联邦法执行《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除其他外，该联邦法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出口和转移进行管制。瑞士的意见认为，条例中提出所附单据应提供关于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和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要求，根据的是《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 2 (b) 和 2 (c)款的要求。意见指出，《议定书》的要求与《条例》的要求之间存在的唯一不同是，根据《条例》，在所附单据已提供改性活生物体的独特标识的情况下，无须再从特性或其他相关特点方面具体说明生物体的名称。意见进一步指出，已请操作人员对作为所附单据可能形式和内容的示例格式附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BS-I/6 B 号决定中的格式提出评论。意见指出，操作人员对格式感到满意，特别是对《议定书》第 18 条 2 (b) 款规定的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格式感到满意。

10. 美国表示看法认为，通常的商业做法中使用的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和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装运单据，足以总的确保环境的安全，尤其能够确保生物多样性的安全。美国还认为，当前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做法，符合第 BS-I/6 B 号决定所载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就执行第 18 条 2 (b) 和 2 (c)款提出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种子或预处理材料，通常都附有依照对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和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处理进行管制的国家规定提出的资料。因此，不应再有另外的要求，这种另外的要求有可能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影响现有的符合《议定书》要求的效果卓著的程序。另一方面，意见也强调了就《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有可能导致所负义务的改变问题对各有关利益方、包括各缔约方、非缔约方、进口者和出口者进行教育和沟通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意见指出，充分利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将有关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和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家法律、规章和准则公布于众，将大大有助于各国家当局和装运改性活生物体的实体之间的沟通。

11. 世界贸易组织所提意见一般性地说明了《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规定的要求与《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规定的要求之间的区别。意见指出，大多数标志要求、营养方面的观点和关切、质量和包装的规章，都不被看成是《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措施；这些通常是属于《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范畴。

12. 全球工业联盟指出，联盟在《议定书》生效后修订了联盟下发给各成员国的准则，以便反映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执行《议定书》第 18 条 2 (b) 和 2 (c)款的单据要求的决定。联盟所提意见认为，这些准则提请那些装运改性活生物体的实体确保，除其他外，应提供关于与装运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和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装运单据的适当资料。全球工业联盟代表私营部门提出了像估价单或商业发票等现有装运单据应包括的各类资料的建议，以期满足第 18 条 2 (b) 和 2 (c)款的要求。全球工业联盟所提资料的具体清单，除了项目（第 3(a)(四)和 3(b)(六)段）外，大致上照抄了第 BS-I/6 B 号决定所列资料。意见还作为附件载有文件格式，以说明如何用语言表达第 18 条 2 (b) 和 2 (c)款的要求，并将之纳入现有的单据。

13. 全球工业联盟指出，联盟对成员国进行了一次非正式调查，以确定它们在第 18 条 2 (b) 和 2 (c) 款范围内的改性活生物体装运方面的经验。调查显示，联盟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提供给各成员国的准则，连同其他涉及各个国家的资料，在确定第 18 条 2 (b) 和 2 (c) 款范围内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方面的成效令人满意。意见提到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内没有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的国内规定，并称这是各成员国当前的一个关切。因此，意见建议，如果各国能够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換作出明确的表示，说明各国对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和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有哪些要求，包括装运单据要求，就能避免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发生延误。

### 三. 决定草案的要点

14. 谨提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通过决定时审议以下各项要点：

(a) 回顾第 BS-I/6 B 号决定第 2 段请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各国政府在不迟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之前六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其在使用商业发票或现有单据制度所要求和使用的其他单据方面获得的经验，以便进一步审议一种单独的单据；

(b) 还回顾同一决定还请执行秘书对所收到资料进行汇编和编写综合报告，对关于单独单据问题的各种观点进行说明，以便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c) 赞赏地注意到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者当前为根据《议定书》的规定执行经第 BS-I/6 B 号决定进一步说明的《议定书》第 18 条 2 (b) 和 2 (c) 款具体规定的要求、其他现有国际性或国家性要求以及既定的做法所作的各种努力；

(d) 促请《议定书》的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各国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经第 BS-I/6 B 号决定进一步说明的《议定书》第 18 条 2 (b) 和 2 (c) 款的要求得到全面的遵守；

(e) 促请各缔约方、特别是进口缔约方，各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的国内要求，尤其是作为《议定书》第 20 条第 3(a) 款所规定的各缔约方应提供同执行《议定书》相关的法律、条例和准则的要求的一部分，向资料交换所提供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和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单据要求。

-----